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5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9日至6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2.1.2交易价格
2.1.3标的资产的交割
2.1.4期间损益归属
2.1.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6发行对象
2.1.7发行方式
2.1.8发行价格
2.1.9发行数量
2.1.10滚存未分配利润
2.1.11锁定期安排
2.1.12拟上市地点
2.1.13决议有效期
2.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2.2.2发行对象
2.2.3发行方式
2.2.4发行价格
2.2.5发行数量
2.2.6滚存未分配利润
2.2.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8锁定期安排
2.2.9拟上市地点
2.2.10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履行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签订<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签订<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蔡鹏、张建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签订<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地点:2015年6月18日、6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9。

(2)投票简称:“精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精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1.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1.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1.00元代表议案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14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2.01
2.1.2	交易价格	2.02
2.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2.03
2.1.4	期间损益归属	2.04
2.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5
2.1.6	发行对象	2.06
2.1.7	发行方式	2.07
2.1.8	发行价格	2.08
2.1.9	发行数量	2.09
2.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0
2.1.11	锁定期安排	2.11
2.1.12	拟上市地点	2.12
2.1.13	决议有效期	2.13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2.14
2.2.2	发行对象	2.15
2.2.3	发行方式	2.16
2.2.4	发行价格	2.17
2.2.5	发行数量	2.18
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9
2.2.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0
2.2.8	锁定期安排	2.21
2.2.9	拟上市地点	2.22
2.2.10	决议有效期	2.23
3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签订<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签订<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蔡鹏、张建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签订<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00
13	《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5.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会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226005

(2)联系电话:0513-85609123

(3)传真:0513-85609115

(4)联系人:王剑锋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5年6月23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2.1.2	交易价格			
2.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2.1.4	期间损益归属			
2.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6	发行对象			
2.1.7	发行方式			
2.1.8	发行价格			
2.1.9	发行数量			
2.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11	锁定期安排			
2.1.12	拟上市地点			
2.1.13	决议有效期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2.2.2	发行对象			
2.2.3	发行方式			
2.2.4	发行价格			
2.2.5	发行数量			
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			
2.2.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8	锁定期安排			
2.2.9	拟上市地点			
2.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签订<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签订<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蔡鹏、张建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签订<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注: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4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于近期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或“我委”)下发南通市国资委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精华制药进行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73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2015年5月22日,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经审核,我委同意精华制药按本次董事会决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即精华制药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向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力企管)的全部股东发行17477887股股票,购买东力企管全部股权,不足部分由精华制药以现金支付。同时,向精华制药的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通产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78000005.72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部分对价。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上述资产重组涉及东力企管的资产评估报告,应按规定报我委备案。

三、南通产控等国有股东单位须按本批复意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融资产于2011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为33,229,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2014年3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华融资产持股比例减少0.3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融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09,96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以上变动是华融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累积下降5.3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1/6/24-2011/12/31	24.40	21,416,001	3.56
	集中竞价	2013/3/13-2013/12/31	11.45	2,361,090	0.29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4/3/27	-	-	0.35
	集中竞价	2014/9/16-2014/12/31	8.29	7,514,019	0.91
	集中竞价	2015/3/4-2015/6/2	13.94	1,938,186	0.23
合计				33,229,296	5.34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4,412,800	18.56	109,961,023	1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12,800	18.56	109,961,023	13.2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与“占总股本比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IPO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目前持股数量,本次减持股份后的“占总股本比例”为上市公司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股本作为基数来计算,持股比例被间接稀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华融资产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根据有关规定,华融资产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2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谈筹划涉及本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3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5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32)。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33)。

该事项可能涉及资产交易等事宜,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方案论证,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安非他酮缓释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通知,公司向FDA申报的安非他酮缓释片(规格为100mg,150mg,200mg)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已获得批准,批准文号为202304。

安非他酮缓释片原研公司为GLAXOSMITHKLINE(葛兰素史克),主要用于治疗抑郁症。

该制剂文号的获得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根据IMS数据,2014年安非他酮缓释片美国市场总销售额为1.83亿美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大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协商、论证等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07,证券简称:零七股份)将于2015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2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4日下午,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在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60,500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Z000302编制单元14-03C地块(地块公告号:20150470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
宗地用途:办公楼
宗地总面积:9,084.80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24,074.72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2.65
建筑限高:45米
绿地率≥20%
使用年限:办公楼50年

上海公司已于成交当日与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包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5月		2015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107,345.09	65,334.02	3,215,450.76
民族证券	38,359.27	17,033.43	821,991.66
瑞信方正	1052.59	11.88	85,164.76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核查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002647)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5-01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期因存在拟披露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林三金;证券代码:002275)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远光非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非凡”),并拟将其更名为“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同时调整其经营范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远光非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7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黄笑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自有房屋出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

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1,500	2,000	100%
合计	500	100%	1,500	2,000	100%

远光非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7,494,573.51	87,973,312.19
负债总额	83,011,978.00	84,210,789.00
净资产	4,482,595.51	3,762,523.19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17,404.49	-720,072.3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对远光非凡进行增资,增资后远光非凡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增资后,远光非凡更名为“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同时经营范围调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与调查;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在北京地区整体研发、客户经营、销售、实施服务队伍的逐步壮大,在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下,对北京子公司增资将进一步满足一部分人员本地化的需求,提升员工积极性,强化公司人才竞争力,推动员工为公司的业务增长做出更大贡献。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调整其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全资子公司的技术评价和市场调研,降低风险。

本次投资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增资后,公司仍持有远光非凡100%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对北京子公司增资并调整经营范围后,公司可充分利用北京区位优势、技术资源、人才资源,强化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及技术服务质量;推动公司在全国的业务拓展,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姜洪元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宋萍萍女士、钱强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5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5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武汉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远光软件(武汉)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武汉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光软件(武汉)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2、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黄建元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业务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与调查;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武汉团队逐步壮大,公司在武汉当地已经累积足够的研发经验、销售资源、实施服务力量,成立武汉子公司可以满足人员本地化需求,提升员工积极性,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

公司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在子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控制相关风险,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投资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武汉子公司成立后,将依托武汉高新区的区位优势、产业基础、人才资源,强化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促进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推动公司在全国的业务拓展,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15-009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二楼光大7号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6日

至201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00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4.01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	√	√
4.02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	√	√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6.00	关于201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
6.0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	√	√
6.02	关于向华谊集团及华谊财务公司申请融资额度	√	√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8	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单位及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	√
9	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及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	√
10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02、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8	氯碱化工	2015/6/15	-
B股	900908	氯碱B股	2015/6/18	2015/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在2015年6月19日至6月23日可以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2、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在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设立现场登记点,登记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联系人:欧阳小姐。

3、登记内容:股东名称、股票账号、持股数、身份证号、电话(传真)、地址、邮编。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任何礼品,股东参加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股东需要发言的在登记时说明,以便安排;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公告所指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咨询。

股东大会秘书处地址:公司本部(龙吴路4747号)

电话: 64342640　传真:64341438　联系人:陈丽华　邮编:200241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01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			
4.02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00	关于201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6.0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			
6.02	关于向华谊集团及华谊财务公司申请融资额度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单位及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9	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及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10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